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18-036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